证券代码: 833310 证券简称: 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质押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 8,900 万元授信额度,该笔贷款分为两部分,其中4.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方式为:

- (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资科技")以 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 (2)公司以25,000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4,90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公司及关联方提供以下反担保:

- (1) 公司以 4.5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以其持有的公司 31.348.000 股股份在 4,9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反担保;
 - 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在4,90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3)
- (4)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在4.90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 反担保:

- (5) 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在 4,9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 反担保:
 - (6) 胡亚春先生在 4.9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 (7) 成都泰资科技以其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 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反担保(第二顺位)。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为准。

(二)应收账款质押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融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应收账款质押的内部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和反担保以及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